协议编号：

定 向 捐 赠 协 议 书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丙方（使用方）：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，用以支持丙方事业的发展，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捐赠下列自有财产（详见打勾项）予乙方：

□1. 现金

□人民币 □美元 □港币 □其他

 金额： （大写）。

□2.动产

该动产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和价值（此处不够填写可另纸附页并作为附件）：

1）名称及品牌：

2）规格及型号：

3）数量：

4）质量及成色：

5）价值：原值： 现值（或重置价）：

6）是否设定抵押等状况：

□3.不动产

1）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：

2）不动产所有权人：

3）权证名称和编号：

4）不动产座落：

5）不动产性质和类型：

6）有无设定抵押：

7）其他状况：

第二条 甲方捐赠的自有财产指定用途分类为（请勾选）：

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□奖励优秀学生

□支持毕业生就业 □奖励教师

□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□学校基建项目

□其他指定用途

具体为：

 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交付方式：

1. 交付时间：

2. 交付地点：

3. 交付方式：

第四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捐赠财产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涉及的税费等，由 方承担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。

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收到捐赠财产后交予丙方用于公益事业。丙方应对所收到的捐赠财产进行登记造册，并报甲方和乙方备案。

第六条 乙方和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第七条 丙方在使用本捐赠财产时，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，主动接受乙方监管，并定期向甲、乙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。

第八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甲方保证所捐赠物没有权属、质量或功能使用上的瑕疵。

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（个人身份证号： 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杭州钱塘支行

账 号： 71380122000000251

签订时间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浙江杭州钱塘区学林街280号

签订时间：